

### 1. 提高施政效率

設立局長目的為令政策有效推行，現時政策局長需身兼數職，既要制定政策，亦要推銷相政策，同時也要出席立法會接受質詢及會見傳媒等，有時更要落區聽取民意。設副局長及局長助理，能有效分擔局長工作，現時局長出訪時，由其他局長代理其職務，此舉不但不合邏輯，亦缺乏實際操作可行性，副局長的設立，可以解現時的怪現象。相對於美國每次總統換屆，連帶更換數千名政治任命官員，諮詢文件建議增加政治任命官員數目實屬合情合理。

### 2. 拓闊政治空間

香港的政制發展要達致雙普選是普遍港的共識，基本法也有規定的，但普選問題不應只重於時間問題，更重要的是政制如何配合，開放政府高層職位，拓大參政空間是普選的基礎。香港的政制發展必須與時俱進，在保留傳統優點時，要拓展政治空間，為邁向普選作基礎，政制的開放及政治任命制度的完善，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重要一環。

### 3. 培養政治人材

步向普選的另一前提是有足夠政治人材，可惜本港一向缺乏政治人才，的確現時政治參與途徑並不廣闊，主要由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，以及參與政府諮詢委員會。增加政治任命官員，可以讓有志從政人士加入政府，了解政府運作，有接受磨練的機會，有助培養政治人材，將來形成政有志從政青年才俊可以由參選，接受治任命官員或從事智庫工作參與政治工作。

以下為我們對有關建議關注點

#### 1. 中央委任

基本法規定各局長及主要官要需要中央任命，現時副局長由行政長官任命，若由立法會通過增設有關職位，有其合法性，但副局長有時需署理局長職責，實質上執行局長職責，在無中央任命的情況下，代理局長職責，其合憲性成疑，我們建議副局長必須通過中央任命。

#### 2. 具透明度

普遍市民支持擴大政治委任制，但市民關心選任制度，擔心行政長官為取得政黨支持而在委任上作出傾斜，形成「政治分贓」不公平現象。所以選任應具有公平及透明度，在支持一國兩制及認同行政長官施政綱領基礎上，開放予社會各界精英參與，以任人唯才為原則，以釋社會疑慮，增強市民對政治任命制度信心。

#### 3. 角色要分明

香港的公務員具有優良的傳統，公務員在職時必須保持政治中立的原則，提供誠實持平的意見，無懼無私地執行公務。現時常任公務員與政治任命官員分工並不清晰，將來應加強雙方面的工作分工，政治任命官員專注於釐訂政策，為政策負擔政治責任，而常任公務員則重於執行政策的行政工作，互相配合，令施政更暢順。

#### 4. 不可重返公務員隊伍

我們同意建議中從公務員隊伍及社會各界中吸納人材，但擔任政治官員後不能重回公務員隊伍，以免影響公務員的中立性。另外，政治任命官員離職後必須過度冷靜期後才可加入私人機構，避免利益沖突。